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涂惠萍校長

記錄：王念慈

成員職稱	姓 名	簽到	成員職稱	姓 名	簽到
校長	涂惠萍	涂惠萍	健康與體育領域 召集人	吳長展	吳長展
家長代表	江茂揚	江茂揚	藝術領域召集人	賴彥霏	賴彥霏
學務主任	楊國賢	楊國賢	綜合領域召集人	羅詩意	羅詩意
輔導主任	蔡秀苑	蔡秀苑	一年級學年主任	吳淑容	吳淑容
教務主任	張順美	張順美	二年級學年主任	賴彥霏	賴彥霏
總務主任	林螢穗	林螢穗	三年級學年主任	巫嘉玲	巫嘉玲
教學兼註冊組長	王念慈	王念慈	四年級學年主任	李昆峰	李昆峰
資訊組長	徐千惠	徐千惠	五年級學年主任	鄭慧玲	鄭慧玲
特教代表	林靖凱	林靖凱	六年級學年主任	魏鳳儀	魏鳳儀
語文領域召集人	王淑瑜	王淑瑜	教師代表	李俐瑩	李俐瑩
數學領域召集人	李昆峰	李昆峰			
自然領域召集人	許玉青	許玉青			
社會領域召集人	徐千惠	徐千惠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0 分

二、地點：圖書館

三、主席：涂惠萍校長

記錄：王念慈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報告：

請各位委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提出討論。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定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說明：114 年度各年級教科書評選已於 5 月 9 日以透明公開方式進行完畢。

二、四、六年級延續 113 學年度版本，在課程協接上不會有問題。非審定本的鄉土課程、資訊課程由老師審慎評選後選出最適切版本。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若有不妥之處可提出討論。

決議：確認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評選結果無修正之處，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4 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3.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5. 自我評鑑。

決議：依規定本校訂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且包含上述五大指標無誤，

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三：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說明：已請各學年於召開學年會議時，將本學期（113 年度下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提出檢討。教學組彙整各學年的檢討如下：

（一）各領域各學年在課程計畫、教學進度均符合。

（二）各領域各學年均採用多元評量、運用教學資源、實施補救教學。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含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訂定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08 課程綱要規範。

低年級：學習總節數 23 節（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中年級：學習總節數 29 節（領域學習節數 25 節、彈性學習節數 4 節）、

高年級：學習總節數 32 節（領域學習節數 26 節、彈性學習節數 6 節）。

決議：節數部分無修正需求，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規劃無修正需求，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六：議決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業於日前經特教學年小組、特教領域小組討論規劃完成，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七：議決本校 114 年度特教班、潛能班、巡迴輔導課程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合作教學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 114 年度特教班、潛能班、巡迴輔導課程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合作教學課程計畫業於日前經特教學年小組、特教領域小組討論規劃完成，提請委員審查。

特教班學生因學習及能力之需求，學習節數經討論後擬定彈性學習節數為特殊需求節數，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08 課程綱要規範。

低年級：學習總節數 23 節（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中年級：學習總節數 29 節（領域學習節數 25 節、彈性學習節數 4 節）、

高年級：學習總節數 32 節（領域學習節數 26 節、彈性學習節數 6 節）。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八：議決本校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聽語巡迴班、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課程已實施完成，並由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聽語巡迴班教師進行檢核完成，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九：議決本校 114 年度校外教學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各年級校外教學課程計畫業於日前經學年小組、行政人員討論規劃完成採購，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十：議決本校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計畫，因應課程的需求，排課排在早自修上課。

說明：本校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計畫經過調查，有 1 名學生選修越語課程，因應課程的需求，排課排在早自修上課，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十一：114 學年度中、高年級每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4 篇，並列入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中。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案由十二：議決本校學校課後社團，應落實課程、教材之審查機制。

說明：請各校規劃各類社團活動前，應先行提送教學計畫（含教材內容範圍）及課程進度等相關資料，至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方可安排進行後續社團招生相關事宜，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委員 22 位全數舉手通過。

教學兼註冊組長： 王念慈 教務主任： 張順美 校長： 涂惠萍